



论战法庭内外

LUN ZHAN FA TING NEI WAI

刘
光
成
著

 经济日报 出版社



论战法庭内外

LUN ZHAN FA TING NEI WAI

刘
光
成
著

 经济日报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战法庭内外/刘光成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0.4

ISBN 978-7-80257-137-2

I. 论…

II. 刘…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5646 号

书 名: 论战法庭内外

著 者: 刘光成

项目统筹: 王 含

责任编辑: 雷 伟

责任校对: 赵 娟

设计制作: 成都力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28-86965206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63568136(编辑部) 010-63567687(邮购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cjbjb@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137-2

定 价: 26.00 元

特别提示: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印装有误·负责调换

前 言

与法律结缘 30 年

结缘法律有些偶然。由于过分偏科，高考失利，我与大学无缘。从军成了跳出“农门”的唯一选择。南方边境战事开始后不久，我应征入伍，胸怀大志来到部队，却由于机缘不济，提干无望，顿感失落。为解决军人退役后的就业，全军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军地两用人才培训活动。我学过养鸡、照相，还学过其他实用技术，都因兴趣不高半途而废。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连队图书室堆放的众多马列著作中，意外发现一本《建国以来政策法规选编》，随手翻阅，竟被那些生涩难懂的法律条文深深地吸引了。强烈的求知欲激发了我对法律的浓厚兴趣。因部队法律书籍匮乏，于是突发奇想，给该书的编著单位浙江某大学写信求助，请求提供更多的法律书籍。本是抱着碰碰运气的想法，谁知不久便收到该校法律系一名同学的热情回信和大量资料。从此，我沉醉于读书，徜徉于法学的海洋之中，享受知识的快乐。当时的痴迷程度，用“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形容，



一点不为过。因专注于学习，四年的军旅生活，身处改革开放之地，我却连离驻地最近的场镇都没有去过，被战友戏称为“法痴”。退役后尝试过多种职业，但很快放弃，最终选择以法律为业。1986年，参加全国首届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我如愿成为一名执业律师。

法律是任何一个社会运行的基本框架，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挚爱法律，因为法律是律师伸张正义、维护公正的强大利器，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尚方宝剑；我敬畏法律，因为法律有着至高无上的威信。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最令人恐惧的莫过于社会对法律失去了最起码的信任，尤其是法律人失去了对法律的敬畏。在几十年的工作中，我始终以法律作为评判是非曲直的标准，坚持在法律的框架和范围内行动，真心实意维护法律的权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我始终崇尚法律，运用法律解纷息讼，而不是挑战法律，游戏法律。通过自己践行法律，让我的当事人和周围民众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法治理念，坚定对法律的信仰。看到法律受到尊重，被大家严格遵守，我打心底里感到欣慰，成就感、自豪感油然而生。

我国正在倡导以法治国，法律体系不断健全，法学理论不断发展，同时民众对法律的需求越来越高。律师必须不断学习，更新知识，转变观念，提高技能。我深知自己学历低，为适应新形势下律师工作的需要，必须付出比他人更多的努力。我坚信“功夫不负苦心人”，也

坚信“笨鸟先飞早入林”。为此，减少不必要的应酬，放弃一些娱乐休闲项目，抽出时间潜心钻研，深入分析案例，拜同事为师，持之以恒地进行学习，全面丰富提高自己。通过自考，取得法律本科文凭，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升自己的素质，不断总结办案中的经验教训，探索可资借鉴的东西。随着知识的增加，阅历的丰富，经验的积累，律师业务做得更加得心应手，更加游刃有余，案件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证。我经历过失败，遭遇过挫折，更蒙受过痛苦，但心地坦然。因为执业以来，从没有因自己的失误导致过不利的诉讼结果。

律师没有强悍的权力支持，靠职业技能服务于社会，既实现自己的理想，也赖以生存。律师服务的对象大都是有求于己的人，久而久之容易养成以自我为中心，在当事人面前居高临下、目空一切的不良习惯。这是律师执业的大忌。勤勉尽责，忧当事人之所忧，急当事人之所急，善待当事人，积极履行委托代理合同，敢于为当事人的利益抗争，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利益，是律师的根本职责。受人钱财替人消灾，话虽不雅却不无道理。当事人花钱买服务，就应当物有所值，就应当受到尊重。这就需要律师既要有侠风义骨，也要有儒雅风范，更要有果敢魄力，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律师自己作出一些牺牲也应在所不惜。我不愿意懈怠，没有选择碌碌无为。我坚持为当事人做到有所作为，尽管这种作为在别人看来微不足道。我宁愿要达到目的时的激动，遭遇失败时的痛苦，也绝不沉湎于毫无生气的平庸。我不甘心失败，



而愿意用行动和成果来证实自己。每当经过自己的努力，使委托人的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欣慰之情外人难以体验；每当遭遇意外失利，面对不尽人意的案件结果，心中的苦闷难以言表，甚至寝食难安。追求完美，让经办的每个案件都能取得最佳效果，让委托人得到解脱，虽然自己备受煎熬，却也心甘情愿。

律师是个崇高的职业，深受民众期待，也被社会广泛关注。在司法公正不断实现的进程中，律师执业之路崎岖坎坷，律师的社会角色饱受争议。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严守做人的底线，是社会公众对律师的最起码要求，但在现实中却显得艰难。我的属相特性，决定了性格刚直不阿，不畏强暴，容不下不平之事，敢于对不良倾向给予顽强的回击。同时，对自己的追求坚定不移，不愿意受他人言行的影响，乐于坚持自己的见解，看不起人云亦云、随波逐流者。我知道金钱的重要，但对金钱的兴趣不是很大。当年在即将奔赴战场之际，一位至爱好友提醒说“人死事小、失节事大”，至今言犹在耳。尽管自己以做业务谋生，但从未挑词架讼，从中渔利；理性分析案情，如实告知风险，从未对委托人夸海口大包大揽；坚持合理收费，从未乘人之危谋取不义之财；对受托事项竭尽全力，从未敷衍懈怠；凭信誉和人格吸引客户，从未参与不正当竞争靠回扣招揽案源；凭知识和能力办案，从未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非正常交往。如此这般，在一定时期内也遇到过困难，甚至严重影响名利的获取，但事实已证明这是律师生存的长久之道。我

平生不喜欢自由受到约束，讨厌受人摆布。我天性挺胸直立，决不在权势面前屈服，在困难面前退缩，而是秉承追求公平正义的坚定信念，勇于抗争，迎接各种挑战。

弹指一挥间，30 年转瞬即逝。我热爱法律，醉心于律师工作，至今不悔当初的选择，愿意为之作出终生的努力。我没有指点江山的才气，更没有呼风唤雨的能力，甚至没有办理过轰动一时的大案要案，大律师、名律师的称号离我还很遥远。但我曾为法律倾心付出过，为钟爱的职业呕心沥血过，回眸过往，此生足矣。

我有过梦想，有过创造，有过失败，也有过成功。不管风云如何变幻，我崇尚法律的初衷将永不改变。

Contents

目 录

前言 与法律结缘 30 年	001
---------------------	-----

执 业

害人害己的热心人	003
该出手时要出手	008
继父凭什么分割我的房产	011
男同学死在女同学家的迷雾	014
他们为什么要杀人练胆	024
性开放的殉葬者	029
孽债不因时光流逝而豁免	033
一个糊涂透顶的家庭	038
为死刑犯辩护	044
形形色色的当事人	052
法庭论战	066



诱惑侦查应当有度	078
死囚的新生	083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应重在教育挽救	089
公司被收购后, 财会资料如何处置	093
企业与员工之间并非都是劳动合同关系	096
工伤保险待遇与交通事故赔偿能否兼得	100
交强险与商业险之间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衔接	105
拿什么拯救你, 我的当事人	108
律师也需要“点拨”	112

职 业

法庭论辩要打有准备之战	119
理性应对新《律师法》的实施	122
律师的独立性应受尊重	126
当好“反角”	129
请别拿律师说事	132
律师服务应不应该收费	136
也谈新《律师法》实施的效果	139
浅谈律师对案件结果的预测	144
初探当前律师违规行为频发的原因	148
浅谈主任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153
律师应处理好十大关系	160
被驱逐与被围观	169

观 察

“同命不同价”的规定应该废止	175
退休后不应该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179
法律不应该只有残酷	183
也谈上访者有无精神障碍	186
警察开枪杀人，公安局是否应该赔偿	190
“破财消灾”让学校处境尴尬	193
谈谈刑事诉讼各机关的相互制约	198
基层政法部门在司法改革中不应越位	202
聘请律师应摒弃“外地和尚会念经”的观念	206
原来如此	209
体验生死	214
答网友问	217
后记	226



执业

LUN ZHAN FA TING NEI WAI



害人害己的热心人

受人尊敬的农村少妇

李某是个留守女孩，父母和哥嫂均在云南打工。

李某读书成绩不好，早早就放弃学业。她嘴巴甜，热心助人，心地善良。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给李某做媒的人络绎不绝，但她没有东挑西选，与一个忠厚老实的村民喜结连理。

婚后李某服侍老公，孝敬公婆，尊重邻里，乐于助人，深受好评，被当地群众视为好媳妇的榜样。

务农收入有限。儿子的降生让家庭开支陡然增大，收支开始失去平衡，捉襟见肘。父母知道她的情况后，建议他们外出打工增加收入。夫妇俩采纳建议，双双到云南和父母一起打工谋生。

得知李某外出打工，乡邻们依依不舍，临行前纷纷为她饯行。

他乡遇故知

在云南打工期间，李某乐于助人的品格没有改变，由于待人



诚恳，善于处事，周围聚集了不少人。她工作出色，深受单位领导信任，不久被提拔为班长，成为小小的“领导”。

她的性格使她从来不缺朋友，其中一个叫张洪的男人对她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张洪也是打工者，同样来自四川。张洪交往甚宽，在三教九流中都有朋友，虽然身处异地他乡，也能办成他人办不成的事情，在老乡心目中颇有能耐。

李某和张洪性格、志趣相投，在交往中成为要好的异性朋友，相互成为知己。

转眼一年过去，李某决定只身回川探望公婆和久别的儿子。她太想念孩子了。

帮忙惹出祸端

春节临近，回乡的人打起涌堂。长途跋涉让李某疲惫不堪，但回到故乡仍然让她心花怒放。

在简阳西峰岭换乘汽车时，她意外遇到初中同学何永建。几年不见，两人热情寒暄。在闲谈中，她得知何永建毕业后工作生活都很不错，却不慎染上了毒瘾。她劝他戒毒，他满口答应，并且诚恳地立下决心。何永建说戒毒要慢慢来，不可能立竿见影，先要减量，然后断绝。继而，他诉苦找不到毒品，很难受，也不利于戒毒，要求李某帮忙弄点海洛因，在戒毒前的过度性吸食。她同意帮忙想办法。

隔了几天，何永建打电话给李某，催问事情的进展情况。她灵机一动，想到了张洪。

她给张洪打电话，要求他帮忙，言明同学只为吸食，不是贩卖谋利。对李某所托，张洪满口答应。李某将自己联系的情况告诉何永建，何满心欢喜，表示节后随她一起到云南。

李某带何永建到云南后，把他介绍给张洪。之后，李某忙于

工作，没有参与张洪和何永建之间的洽谈、交易。

何永建离开云南时，没有给李某打招呼，李某还认为同学没有起码的礼貌，不会处事。张洪也没有在她面前提起过何永建，更没告诉她交易的具体情况。

不久，何永建、张洪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即，李某也被缉拿归案。在审讯中，她从侦查人员口中得知，何永建、张洪交易毒品达 260 克。何永建购买毒品并非完全为了吸食，而是高价贩卖给吸毒者牟取暴利。

她感到上当受骗了。热心帮忙，却换来身陷囹圄的结果，她想不通，感到委屈、冤枉。

初战落败

李某到案后，毫无保留地如实供述自己知道的案件事实。她原以为说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就会重获自由，没有对后果估计得太坏。收到起诉书，她大吃一惊。检察机关以三人共同犯贩卖毒品罪，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读了起诉书后，她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感到天旋地转却又无可奈何。好在起诉书认定她是从犯，让她看到一丝希望。同监舍的室友也认为她的问题不大，最长一年半载就能出去。她掰着指头计算开庭日期，盼望案件能早日了结。

庭审如期进行。法官端坐审判台，控辩双方严阵以待。此时的李某，心中五味杂陈。同学何永建若无其事的样子，让她气愤，心中暗暗骂他混蛋。与张洪哀怨的目光相对，她无地自容，感到深深的伤害了朋友。要不是在庄严的法庭上，她会下跪以求朋友的宽恕。她不敢多想，抬头向审判台望去。鲜红的国徽，正襟危坐的法官，让她不寒而栗。她知道决定命运的时刻到了。

法庭上控辩双方进行了激烈辩论，对李某行为的定性争议最



大。李某的辩护人认为，李某是热心帮忙，没有实际参与贩毒，并且也没有谋取任何利益，不构成贩毒罪；李某介绍张洪、何永建认识买卖毒品，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按罪刑法定原则，应当不受刑事处罚。李某听了辩护，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还押看守所后，她忐忑不安地等待判决结果。一审判决很快下达，张洪、何永建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某则以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判决结果如晴天霹雳，让李某回不过神来。

终获从轻发落

李某的父亲来到律师事务所，委托律师担任案件的二审辩护人。律师接受委托后，会见被告人，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掌握案件事实。律师认为：对案件事实，相关各方均无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对李某行为的定性和法律的适用。我国刑法没有介绍贩卖毒品的罪名，按罪刑法定原则，不能对李某按介绍贩卖毒品罪进行处理。李某介绍贩卖毒品的行为，是否应该定罪呢？客观上讲，张洪、何永建和李某三人均有贩卖毒品的故意，也实施了贩卖毒品的行为，只是李某与张洪、何永建的犯意和行为存在差异而已。李某在案件中起介绍作用，属于分工不同，是贩毒行为的组成部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4 30 号《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款明确规定：“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无论是否获利，均以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论处。”该解释在 1997 年《刑法》实施后没有被废止，仍应适用或者参照执行，一审判决认定李某为贩卖毒品罪的从犯，并无不当。无罪辩解、辩护在一审中已告失败，二审再作无罪辩护难以收到效果。要获得从轻处理，